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，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（含）”。

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金额情况相应调整《回购报告书》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对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。除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足，资产负债率较低。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额度，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保障未来员工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具有必要性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合法、合规，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宜。

（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独立董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